

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全过程审计及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乙方：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乙 方：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相关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审计相关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及目的

1. 接受委托，对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进行全过程审计及决算编制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开展审计工作，全过程审计及决算主要包括：一是过程管理审计，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前期审批程序审计、勘察设计管理审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审计、合同管理审计、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工程物资管理审计、项目财务管理审计、审计整改情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二是：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即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3. 完成本项目中所有审计工作及诉讼（如果有）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督促被审计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或协调相关部门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按照委托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 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审计报告，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自行完成全部审计业务，装订审计档案。
4. 负责定期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向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解答、咨询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分析，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5. 乙方审计人员在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乙方同意，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9. 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条 服务费用计算及支付

（一）计算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 71 号）结合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函确定以下内容：服务费暂定为：3,148,342 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下浮费率为：6%（最终依据评审金额下浮6%比例进行最终结算）。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暂定服务费的 50%，计157.4171 万元；本项目决算编制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项目实际审计工作量据实结算尾款。

（三）服务时限

自项目全过程审计及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启动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承接的项目，受托审计工作到审计项目结束为止，并配合后续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计。

第五条 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3.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4.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5. 因乙方工作无故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 被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的；

7.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的；

8.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跟踪审计类项目，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二、跟踪审计类项目，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三、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协调被审计单位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四、乙方存在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及档案或提供服务或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五、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此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
路11号和泰大厦A座二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
院2号楼10层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中大信(北京)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200010009200483794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附件一：全过程审计及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偿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 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1号
和泰大厦A座二层

电话：

电话：010-84927533、010-8069862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